

我国刑法应建立完备的 自首、坦白、立功制度

李希慧 谢望原*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国长期以来奉行的基本刑事政策,这一刑事政策是制定我国刑法的根据之一。为了全面体现这一刑事政策,新的刑法典应建立完备的自首、坦白和立功制度。值此刑法修改工作正在进行之时,本文试就这一问题略抒管见。

一、完善自首制度

自首制度,在世界不少国家的刑法中都有规定,在我国刑法史上,这一制度更是渊源流长。我国现行刑法典第63条确立了自首制度。刑法第63条规定:“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一规定在刑法典施行以来十几年的司法实践中,无疑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勿庸讳言,这一规定尚存在着不够完善之处,需要予以修改、补充。笔者认为,对自首的规定,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

(一)明确界定自首的含义。刑法第63条的规定只是简单地使用了自首这一概念,而没有对这一概念的含义予以明确界定。这种抽象、模糊的规定,其弊端有二:首先,不能有效地规范司法实践,保证刑法适用的统一。法律规定的首要作用,是规范司法活动,便于司法操作,使司法活动保持统一性和公正性。刑法对自首的抽象、模糊规定,必然导致对自首的不同解释,从而造成司法实践对自首认定的混乱。在现行刑法典颁布后,理论上对自首的解释可谓言人人殊。有的认为,自首即“犯罪被发觉前主动向司法机关投案的行为”。^[1]有的认为,自首,就是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自动地向有关机关投案并如实地交待自己所犯罪行的行为。^[2]也有的认为,自首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以前,主动向司法机关陈述其犯罪事实,表示悔改,并愿意接受国家审判”的行为。^[3]还有的认为,自首,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向司

* 李希慧,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谢望原,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

[1] 参见《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277页。

[2] 参见杨春洗等:《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54页。

[3] 参见张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概论(总则部分)》,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292页。

法机关或者有关单位自动投案,如实交待自己的罪行,接受审查和裁判的行为。^[4]这些解释所揭示的自首成立的条件有很大的差别,相同的案件,依照不同的解释进行处理,其结果就会迥然有别。其次,不能有效地发挥引导犯罪人的作用。法律规定,除了具有规范司法的作用外,还具有对公民的行为导向的作用。刑法关于自首的规定,应该有利于鼓励和引导犯罪人犯罪后进行自首。为此,在自首的规定中,就应该对自首的内容进行全面的揭示,以便使犯罪人知道什么是自首,要自首应该如何去做,从而选择自己的行为。刑法中缺乏对自首的明确界定,使得犯罪人不能对自己的行为作出正确的选择,这就使自首的规定不能有效地发挥引导作用。

鉴上所述,刑法在规定中对自首的含义予以明确界定,是非常必要的。

那么,究竟如何界定自首呢?笔者认为,自首的定义是对自首成立条件的高度概括,根据自首的定义,应该可以演绎出自首成立的全部条件。如果关于自首的定义不能达到这一要求,那么,它就不是完整、科学的自首定义。据此,在界定自首这一概念时,应该将以下因素纳入视野:其一,自首的时间性。在一定时间内主动投案才可能成立自首,这是自首成立的最基本条件,这一内容应该在自首的定义中予以反映。那么,如何确定这一内容呢?从上面介绍的关于自首的几种定义来看,理论上的看法显然不尽相同。有的认为,自首的时间应该是在犯罪以后,犯罪未被发现之前;有的认为,应该是在犯罪以后,犯罪未被司法机关发现以前;有的则认为,只要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的,就可能成立自首,至于是否被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入发现,则在所不问。笔者认为,将自首的时间条件限制在犯罪以后犯罪未被发现之前,这种限制未免过于苛刻,不利于充分发挥自首的积极作用。而将自首的时间条件仅仅用“犯罪以后”加以描述,也未免过于抽象。在笔者看来,自首的时间应该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从犯罪以后到犯罪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前。其二,投案的自动性。其三,投案对象的特定性。关于向谁投案才可能成立自首,理论上关于自首的定义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的认为,应是向司法机关投案,如上述第一、三种观点;有的认为应是向有关机关投案,如上述第二种观点;有的认为,应是向司法机关或者有关单位投案,如上述第四种观点。笔者认为,投案对象一般当然是司法机关,但是,如果将投案对象仅限于司法机关,无疑会人为地缩小自首的范围。因此,除司法机关外,其他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也可以成为投案的对象。其四,供述罪行的真实性。其五,悔罪的真诚性。在上述种种关于自首的定义中,有的没有指出犯罪人必须接受审查和裁判的才能成立自首,有的则把接受审查和裁判作为自首成立的必备条件。笔者认为,是否接受审查和裁判,表明犯罪人是否真诚的悔罪,而是否真诚的悔罪,体现着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的程度和改造的难易程度。真诚悔罪者,其人身危险性较小,且容易改造,这是对自首从宽处罚的重要根据。因此,在自首的定义中,接受审查和裁判的内容是必不可少的。

综上所述,刑法对自首应该作出以下界定:“犯罪以后,在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之前,主动向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接受审查和裁判的,是自首”。

(一)对犯罪较轻、犯罪较重、犯罪严重加以明确的界定。现行刑法第 63 条规定:“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一关于自首的从宽处罚规定,是恰当的,但其中的“犯罪较轻”和“犯罪较重”的含义模糊,有必要由法律加以明确界定,以便司法实践掌握适用。我国刑法

[4] 参见高铭暄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83 页。

理论界对于“犯罪较轻”、“犯罪较重”的含义,基本达成共识。认为,犯罪较轻,是指犯应当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犯罪较重,是指犯应当判处高于3年有期徒刑之罪。这些理论上的解释可为立法者所采用。

(二)增加以自首论处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犯罪分子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或者在服刑的过程中,主动供述自己尚未被司法机关掌握的其他犯罪的情况常有发生,对于这种情况,目前理论上有人认为应认定为自首,有人认为不能认定为自首。笔者认为,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这种情况确实不能认定为自首,因为它不具备刑法第63条规定的自动投案的特征。但自首的本质在于犯罪人通过实际行动表明其具有悔罪自新、改恶从善的意愿,从而减轻了人身危险性,增加了可改造性,因而可得到从宽处罚。犯罪人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或者在服刑过程中,主动交待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行为,说明犯罪人有认罪、悔罪之心,完全具备自首的本质特征。对这种情况按自首处理,有利于调动在押及正在服刑的罪犯认罪、悔罪、改过自新的积极性。有鉴于此,刑法应当增加以下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主动、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的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二、增设坦白制度

(一)增设坦白制度的理由

坦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坦白,是指犯罪分子被动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接受国家审查、裁判的行为。广义的坦白是自首和狭义坦白的总称。这里所说的坦白,是指狭义的坦白。

我国现行刑法中没有确定坦白从宽处罚的制度,使得司法实践对被动归案后如实交待自己犯罪行为的犯罪分子是否予以从宽处罚,深感困惑。为此,理论上曾有人主张刑法应增设坦白从宽处罚的规定。^[5]笔者认为,这一立法建议是可取的。其理由是:

1. 增设坦白制度,是我国“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必然要求。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制定我国刑法的刑事政策依据,这一刑事政策包含着坦白从宽的内容,关于这一点,可以从有关解释中得到证实。如1956年1月31日,董必武同志在全国政协第二届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问题的报告》中指出:“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这就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同年9月19日,罗瑞卿同志在中共“八大”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我国肃反斗争的主要情况和若干经验》的发言中也指出:“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它的具体内容就是‘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这些曾经主管全国政法工作的中央领导同志的解释表明,坦白从宽处罚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这一基本刑事政策的应含内容。

2. 增设坦白制度,有利于司法机关查清犯罪事实,节省人力、物力、财力。犯罪人在被动归案的情况下,司法机关虽已掌握了犯罪人的基本犯罪事实,但没有也不可能详尽无遗地掌握其犯罪事实,还需要进一步查证。犯罪人如果消极抵赖,拒不认罪,势必给司法机关查清犯罪事实带来障碍和阻力,从而消耗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反之,犯罪人如果坦白其罪,则无疑有利于司法机关更迅速、更准确地查清犯罪事实,从而节省用于办案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5] 参见薛瑞麟、侯国云主编:《刑法的修改与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83页。

3. 增设坦白制度,有利于刑罚目的的实现。我国刑罚的目的是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为了达到特殊预防的目的,必须依照犯罪人罪前、罪中和罪后的情况予以量刑。犯罪人在被动归案后能坦白罪行,这是其罪后的一种良好表现。这种表现说明犯罪人有认罪、悔罪之意,容易被改造好。给坦白罪行的犯罪人以从宽处罚,可以促使犯罪人积极地改造自己的犯罪思想,从而成为守法的公民,达到刑罚特殊预防的目的。

4. 坦白从宽处罚制度,可见于某些其他国家刑法的规定,有国外刑事立法例可资借鉴。如罗马尼亚刑法典第 74 条所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就包括“犯罪分子向国家机关投案自首、审判时坦白、帮助发现或捕获共同犯罪人所表现出来的态度。”奥地利刑法典第 33 条则将“有懊悔诚意之自白,或其供述,对真相之发现具有重要性者”作为减轻事由之一。其他国家这些刑事立法中的合理做法是值得借鉴的。

5. 我国建国初期的刑事立法及现行的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对坦白从宽制度,也是持肯定态度的。1952 年 4 月 21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第 5 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或缓刑,或免刑予以行政处分”的情节中,就包括“被发觉后彻底坦白”这一情形。1982 年 3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规定:“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 1982 年 5 月 1 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罚。”由于这一决定对有关经济犯罪的处罚比刑法典对有关经济犯罪的处罚重,所以,这一规定实际上包含着坦白从宽处罚的内容。1984 年 4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中指出:“对于罪犯确能坦白其罪行的,依照刑法第 57 条的规定,视坦白程度,可以从宽处罚。”1989 年 8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指出:“被采取强制后坦白全部罪行,……酌情予以从宽处罚。”建国初期的刑事立法及现行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的适用,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为刑法规定坦白制度积累了经验,创造了条件。新的刑法典应该在此基础上,扩大坦白从宽处罚的范围,从而建立坦白制度。

(二)坦白制度的具体规定

新刑法典关于坦白制度的规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界定坦白的含义。关于坦白的定义,刑法理论上有种种不同的表述。有的认为,坦白是指在犯罪事实和犯罪分子均被发现以后,犯罪分子在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向公、检、法机关如实交待自己罪行的行为。^[6]有的认为,所谓坦白,是指犯罪分子被捕归案后,如实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并接受审判的行为。^[7]也有的认为,所谓坦白,是指犯罪分子被动归案后,自己如实交待所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并接受国家审查、裁判的行为。^[8]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答》将坦白定义为:“犯罪行为已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发觉、怀疑,而对犯罪分子进行询问、传讯,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后,犯罪分子如实供述这些罪行的行为。”笔者认为,法律在界定坦白时,要准确反映坦白的本

[6] 参见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46 页。

[7] 参见赵庭光主编:《中国刑法原理(总论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86 页。

[8] 参见赵秉志、吴振兴主编:《刑法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02 页。

质特征。坦白的本质特征在于犯罪人在被动归案后能如实交待已被司法机关掌握的犯罪事实,并有认罪、悔罪的诚意。被动归案的特征决定了坦白只能是犯罪人向司法机关坦白,而不能是向其他机关或者组织坦白,因为刑事案件只能由司法机关管辖,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都没有管辖权,因此,犯罪人归案不可能是归案于其他机关或组织。同时,被动归案的形式是多样的:有的是被司法机关传讯;有的是被公民扭送司法机关;有的是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但强制措施不限于逮捕)。另外,犯罪人认罪、悔罪的诚意体现于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审查和裁判之中。拒不接受司法机关的审查或裁判,就谈不上有认罪、悔罪的诚意。据此,上述第一种定义没有反映出犯罪人有认罪、悔罪诚意的内容;上述第二种定义将被动归案的形式仅限于被捕归案;上述第四种定义将犯罪人归案的机关扩大到有关组织,因此,都是不够妥当的。上述第三种定义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坦白的特征,可为立法机关规定坦白定义时采纳。

2. 确定坦白从宽处罚原则。确定对坦白的犯罪分子的处罚原则,应该参照自首的规定进行。自首是犯罪人犯罪后主动归案,而坦白是犯罪人被动归案,相比而言,坦白的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减弱的程度不如自首的犯罪分子,因此,对其规定的从宽处罚幅度应该小于对自首的犯罪分子的从宽处罚幅度。为此,对坦白的犯罪分子的处罚应该作出以下规定:对于坦白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犯罪较轻且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免除处罚;犯罪较重且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确立立功制度

这里所说的立功,是指单纯立功,即是指不依赖于自首或坦白的立功。立功制度,也就是立功从宽处罚制度。我国现行刑法典没有关于立功从宽处罚的规定,新刑法典有必要确立立功制度。

首先,与坦白从宽一样,“立功折罪”也是我国“惩办与宽大相结合”这一基本刑事政策的内容之一。对此,前文已有论述。

其次,确立立功制度,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作贡献。犯罪分子犯罪后,有立功表现,意味着为社会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对其予以从宽处罚,表明国家对其行为持肯定的态度。这样,可以促使更多的犯罪分子在犯罪后争取立功,从而给社会带来好处。

再次,确立立功制度,有利于刑罚目的的实现。这与确立坦白从宽处罚的道理相同,在此不赘言。

最后,确立立功制度,是保持刑事立法协调的需要。我国现行刑事立法中,已有单纯立功从宽处罚的规定。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14条规定:“犯本决定规定之罪,有检举、揭发其他毒品犯罪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24条规定:“犯间谍罪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这些法律规定无疑是正确的,但如果将立功从宽处罚的范围仅限于毒品犯罪分子和间谍犯罪分子,而不适用其他犯罪分子,那就显然造成了立法的不协调,对于实施其他犯罪而后立功的犯罪分子来讲,就不公平。为了保持刑事立法的协调和公平,完全应该将立功从宽处罚作为一种普遍适用的法律制度。

由上所述,立功制度立法化是十分必要的。

那么,刑法应该如何规定立功制度呢?笔者认为,刑法关于立功的规定,应该包括以下几个

方面的内容:

首先,界定立功的范围。关于立功的范围,理论上主张“小范围说”者,也有主张“大范围”说者。主张“小范围说”的人认为,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检举揭发其他犯罪事实或线索,从而帮助司法机关侦破案件的行为。主张“大范围说”的人认为,除了上述行为属于立功外,为改革、开放、为生产、科研确实作出重大贡献的,也属于立功。^{〔9〕}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中,对立功作了以下解释:“立功通常是指犯罪分子揭发检举其他犯罪分子的重大罪行得到证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证据,从而得以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或者协助司法机关缉捕其他罪犯的。检举揭发其他犯罪分子较多的一般罪行,或者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的,也应视为立功表现。”笔者认为,为了最大限度地调动犯罪人在犯罪后为社会作贡献的积极性,对立功范围的界定应适当地宽一点。法律关于立功的规定可作以下行文:“犯罪分子揭发检举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刑事案件的,或者协助司法机关缉捕其他罪犯的,或者为社会作出其他重大贡献的,是立功”。

其次,确定立功从宽处罚原则。确定立功的从宽处罚原则,应该以法律所规定的自首和坦白的处罚原则作为参照。犯罪后立功的犯罪分子,通过其立功行为,不仅表现其人身危险性得到减弱,而且对社会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因此,对立功的犯罪分子的从宽处罚幅度应大于对坦白的犯罪分子的从宽幅度,而与对自首的犯罪分子的从宽处罚幅度相同。即:“犯罪分子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重大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9〕 参见赵秉志主编:《刑法修改研究综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10 页以下。